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1 年 3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根据《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乌海政办发〔2003〕1号）决定，成立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2017年11月，根据《乌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规范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名称的通知》（乌机编发〔2017〕33号）文件精神，更名为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为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

（二）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城市管理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负责拟定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长期规划。负责制定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各项工作规范、行为规范和业务考核办法。

2. 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进行业务培训、普法教育、法律宣传、考核评价。负责对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等进行安排部署、组织指导、检查督办、考核评价。负责对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3. 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全部工作。负责对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城市公共场所、道路、绿地等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和处置等工作。

4. 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方面的全部工作。负责对企业和个人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要求，违法违规挖掘、侵占、破坏市政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包括水、电、暖、气等地下管网）等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擅自占用公用设施用地和在公用设施用地上私搭乱建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工作。

5.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全部工作。负责对非法破坏园林绿地及附属设施，以及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要求对城区园林绿地实施砍伐、移植、占用等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工作。

6. 负责城市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方面的执法工作。负责对城区道路名牌、指示牌、导视牌等违规设置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户外广告招牌的管理，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招牌以及乱贴、乱喷小广告等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城市公共空间规划的具体实施、建筑物立面和建筑物色彩审批后违规

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违规设置“城市家具”（变

电箱、报刊亭、公共交通站亭等）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

7. 负责城市建设规划方面的执法工作。负责对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城乡规划范围内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

负责对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建设用地上未经规划、施工许可建设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各类建设工地、拆迁现场的场地围挡，渣土堆放、清运，施工道路硬化，出入口清洗设施设置等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

8. 负责对城市夜景景观亮化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建设和维护，负责对违规破坏照明和亮化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工作。

9. 负责城市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执法工作。

10. 负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执法工作。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回收贩卖药品等的执法工作。

11. 负责城市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违规停放

车辆等执法工作。负责对停车场设置的审批以及未经审批和未按审批要求，违规设置停车场等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

12. 负责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执法工作。

13. 负责殡葬管理方面在城市道路或住宅小区等公共区域搭设灵棚、停放遗体、吹奏丧事鼓乐、焚烧祭品、鸣放鞭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工作。

14. 负责城市数字城管监督指挥工作。

15. 承担乌海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相关工作。

16. 完成乌海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有关职责分工。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包括：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个行政单位预算。

（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0 家。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编制 126 人，在职实有人数 112 人，退休人员 50 人。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是独立核算行政单位，核定编制 126 个，其中：全额拨款行政编制 14 个、事业编制 112 个。实有人员 112 人，其中：全额拨款行政人员 15 人、参公人员 48 人、事业人员 49 人，退休职工 50 人。

(二)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所属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财政拨款独立核算 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428.8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9.7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689.89 万元，下降 65.3%。

其中：基本支出 1428.83 万元，项目支出 254 万元。

(一)收入预算总计 1428.8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428.8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28.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89.89 万元，下降 65.3%。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单整建制划转路灯亮化管理至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划转在职人员 42 人。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428.8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428.83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2.08 万元, 主要用于本单位工会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7.13 万元, 下降 37.12%。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 我单整建制划转路灯亮化管理至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划转在职人员 42 人。故工会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42.02 万元, 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取暖补贴及妇女卫生费的支出、本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83.46 万元, 下降 37.01%。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 我单整建制划转路灯亮化管理至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划转在职人员 42 人、退休人员 5 人。故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费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134.77 万元, 主要用于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0.38 万元, 增长 81.1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预算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

(4) 城乡社区支出(类) 1063.22 万元, 主要用于单位的在编人员工资、退役军人工资和社保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614.3 万元, 下降 71.09%。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 我单整建制划转路灯亮化管理至市公用事业中心, 减少路灯维护费、环卫经费、亮化工程款等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 76.74 万元, 主要用于本单位人

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5.38 万元，下降 37.16%。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单整建制划转路灯亮化管理至市公用事业中心，划转在职人员 42 人，故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428.8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28.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12.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13 万元，下降 37.12%。主要用于本单位工会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42.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3.46 万元，下降 37.01%。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取暖补贴及妇女卫生费的支出、本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134.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0.38 万元，增长 81.17%。主要用于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 1063.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14.3 万元，下降 71.09%。主要用于单位的在编人员工资、退役军人工资和社保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76.7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5.38 万元，下降 37.16%。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28.8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689.89 万元，下降 65.3%。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我单整建制划转路灯亮化管理至市公用事业中心，划转在职人员 42 人，经费减少；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83.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单整建制划转路灯亮化管理至市公用事业中心，划转在职人员 42 人、退休人员 5 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费减少；三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60.3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预算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四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2614.3 万元，因二级单位整建制划转，减少路灯维护费、环卫经费、亮化工程款等经费；五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45.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划转在职人员 42 人，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28.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89.89 万元，下降 65.3%，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经费减少 2263 万元，下降 89.9%。包括“城市亮化电费项目减少 500 万、甘德尔山甘德尔黄河大桥高压供电项目减少 100 万、环卫费用减少 850 万、亮化设施管理

维护费减少 200 万、路灯维护费减少 500 万、乌海市开元酒店二期等亮化项目 120 万。二是基本支出减少 172.89 万元，下降 10.79%，主要是移交在职人员 42 人，经费减少。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2.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13 万元，下降 37.12%。变动原因：因机构改革，我单整建制划转路灯亮化管理至市公用事业中心，划转在职人员 42 人。故工会经费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6.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5 万元，增长 6.1%。变动原因：我单位新增退休人员 4 人，退休人员预算经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0.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5.35 万元，下降 38.06%。变动原因：划转在职人员 42 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经费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5.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66 万元，下降 38.05%。变动原因：划转在职人员 42 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经费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40.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6 万元，下降 5.78%。变动原因：我单位退休人员中包含 3 名行政人员，故行政单位医疗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4.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16 万元，下降 85.4%。变动原因：我单位划转的 42 人均均为事业人员，故事业单位医疗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2021 年度年初预算中加入公务员医疗补贴。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 809.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1.3 万元，下降 30.2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划转在职人员 42 人，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2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63 万元，下降 89.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移交路灯亮化管理所、专项资金减少路灯亮化维护费、环卫经费、亮化工程款等。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76.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38 万元，下降 37.1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划转在职人员 42 人，故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74.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56.14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基本工资 286.8 万元、津贴补贴 366.92 万元、奖金 21.2 万元、绩效工资 25.3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0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5.0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7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76.7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5 万元、退休费 6.9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118.69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10.89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水费 1 万元、邮电费 5.47 万元、取暖费 4.69 万元、培训费 15.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工会经费 12.08 万元、福利费 15.1 万元、其他交通费 48.42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0%；公务接待费支出 0.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0%。“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103.02 万元，下降 99.0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度预计无因公出国（境）业务发生。

2. 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比上年预算 0.5 万元，减少 0.1 万元，下降 2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 0.058 万元，增加 0.34 万元，增长 589.66%。主要原因是因 2020 年疫情，上级部门督查、考核减少；2021 年度督查、检查、考核增加，预计公务接待业务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6 万元，比上年预算

103.52 万元，减少 102.92 万元，下降 99.42%，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 21.28 万元，减少 20.68 万元，下降 97.1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 103.52 万元，减少 102.92 万元，下降 99.42%，比上年执行数 21.28 万元，减少 20.68 万元，下降 97.18%。主要原因：一是因机构改革，我局公车全部交由公车办进行管理，经费由公车办列支，故公务用车维护费较上年度减少。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1 年，我单位机构运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8.69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10.89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水费 1 万元、邮电费 5.47 万元、取暖费 4.69 万元、培训费 15.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工会经费 12.08

万元、福利费 15.1 万元、其他交通费 48.42 万元。比上年机构运转经费 156.19 万元，减少 37.5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我单位划转 42 人，故办公所需的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 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辆 5 辆、其他用车 4 辆（装载机 1 台、单价 29.8 万元，桑塔纳轿车 1 台、单价 1.23 万元，猎豹轿车 1 台、单价 2.25 万元，小型普通客车 1 台、单价 2.58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

2.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4（套），其中 40 米广告大牌 1 套、三面翻擎天柱带电子屏 1 套、三面翻擎天柱广告牌 1 套，主要用于大型户外广告；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套）。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1. 2021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 个，公开绩效目标 2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254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2612012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0 张表以分表形式按系统要求上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以总表形式上传。